

#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9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江苏斯太尔”）2016 年业绩承诺 6.1 亿元，实际实现业绩 1.23 亿元，业绩承诺缺口高达 4.87 亿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你公司针对 2016 年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所做的工作，你公司是否按照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及时通知英达钢构及其具体情况；请你公司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英达钢构履行 2014、2015 年业绩补偿承诺时均出现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如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且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2016 年标的资产业绩缺口进一步扩大，请你公司董事会对英达钢构的履约能力和履约风险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此外，请督促英达钢构严格履行承诺，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避免再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审计报告，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2、 2016 年江苏斯太尔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技术许可事项实现收入 1.88 亿元，营业成本 20 万元，请说明：

(1) 《技术许可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斯太尔交付相关技术、样机及提供后续服务的情况；江苏中关村验收技术及支付许可费用的进展情况；江苏中关村对上述技术的应用及转授权情况；相关成本的结转及税费的计缴情况。

(2) 请会计师说明对该交易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其会计处理发表核查意见。

(3) 请说明该项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对外技术许可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就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3、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产销量和库存量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 30% 以上，应当说明原因。

4、 2015 年、2016 年你公司发生 1.2 亿及 1.36 亿元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19 亿及 1.27 亿，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高达 98.6% 和 93.9%；2016 年末开发支出余额为 3.4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57%。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相关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项目，逐项说明各个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相关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

(2) 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各项目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充分；公司研发项目进程与预定进度是否匹配、资本化金额与项目规模是否相符。

(3) 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高达 98.6%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4) 请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5、关于江苏斯太尔的商誉及减值问题：

(1) 请说明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2) 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附注显示，“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610007 号，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组合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02,809.82 万元”，而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该资产组组合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64,965.61 万元，减值 4666 万元。请说明该资产组评估值在 2016 年大幅增加 58% 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披露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4) 你公司已披露拟以 4.6 亿元出售江苏斯太尔所持有的恒信融锂业 51% 的股权，请说明此次出售资产对江苏斯太尔评估值的影响，江苏斯太尔剩余的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以及其对 2016、2017 年利润的影响。

(5) 请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于利用专家工作以及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

6、 你公司报告期末方正东亚信托委托理财余额 1.3 亿元，请

说明该项委托理财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及依据；说明该项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信托管理事务报告。请会计师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7、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三条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董事刘晓疆、冯文杰的简历。

8、 请自查你公司年报“应收账款”附注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说明对 Fritz Winter Eißengießerei GmbH & Co KG 应收账款 402 万元 5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该项目未体现在 2015 年年报前五名的原因。

9、 请说明税收返还款 598 万元的具体情况，并提交相关的凭证。

10、 说明股权激励费用 2367 万元的确认依据及其在你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经营主体之间如何分摊，请会计师就该项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1、 说明现金流量表附注中“往来款”2016 年 3,289 万元及 2015 年 1.19 亿元的构成情况。说明“收关联方借款”1000 万元的具体事项及临时披露情况（如涉及）

12、 江苏斯太尔 2016 年营业收入 4.47 亿元，剔除向常州斯太尔销售 1,549 万元后，仍高于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 3.45 亿元，请说明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

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2日